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9〕36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安林字〔2019〕10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计划的通知》（安林字〔2019〕104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计划的通知》（安林字〔2019〕125 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23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2649.2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分配见附表）。列入 2019 年相应预算支出科目列“21302 林业和草原”支出经济分类科



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贫困县及涉农资金整合专项资金切块下达，由贫困县统筹安排使用；非贫困县及非整合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实施按照市林业局、市财政局下发的项目计划执行。

请尽快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依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规范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安康市 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2019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资金科目	县区	野生动物保护	森林防火补助	森林公安转移支付	森林植被恢复费	湿地保护补助	林业产业发展	青松抢救工程补助	地方公益林补助	资金合计	备注
	汉滨区财政局	2130211 森林动物保护 10	2130211 森林防火补助 2130211 2130211	2130213 森林公安转移支付 林业执法队伍建设	2130207 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资源管理	2130212 湿地保护补助 湿地保护	2130212 林业产业发展 林业产业化	2130211 青松抢救工程补助 林业产业化	2130211 地方公益林补助 2130211	462.5	
	汉阴县财政局							10		10	
	石泉县财政局							15		15	
	宁陕县财政局							15		15	
	平利县财政局	10						15		25	
	镇坪县财政局										51301
	旬阳县财政局	10			200		50			260	
	白河县财政局	10					50 ✓	10	317.1	387.1	
	紫阳县财政局				300		50	10	127.8	487.8	
	岚皋县财政局				150	100	50	20	446.8	766.8	
	市林业局	20	60	30	100			10		220	
	合计	60	60	30	750	100	250	120	1279.2	2649.2	

